

(建築類)中央健康保險署(署本部)維護管理項目表

場所名稱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信義大樓

主辦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署秘書室

上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填報日期：109年5月25日

項次	維護項目	主管機關	法規依據	維護管理規定	執行情形
1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建築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建築法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廠商辦理檢查，每2年1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108年12月20至110年12月31日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，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、非防火區劃檢查、內部裝修材料檢查、避難層出入口檢查、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；設備安全檢查包含昇降設備、避雷設備、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，檢查結果均合格。
2	大樓電梯昇降設備	內政部營建署	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	109-110年「信義大樓電梯(全責)機能維護保養」契約書	電梯共10部之全責機能檢查保養並作成紀錄，範圍包括點檢、清掃、潤滑、調整等，以保持設備之安全與良好之運轉狀態。 每月第1個及第3個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廠商應於上述時間內施行保養作業。
3	大樓電氣設備	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電氣相關法規	109-信義大樓電氣設備委任檢驗維護保養契約書	電氣設備作定期檢驗，高壓部分於108年2、5、8、11月擇選一星期六或日檢驗之，低壓部分於108年5、11月擇選一星期六或日檢驗
4	大樓空調設備	本署自行管理查核	無相關法規	109年度信義大樓空調設備定期檢查維護契約書	大樓空調設備空調(換氣)如冰水主機設備、風/水管、冷卻水塔、抽揚水幫浦、送風機定期檢查維護，另廠商應於3、4、7、8、11、12月，委託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認可之檢驗機構，針對運轉中之冷卻水塔水，採樣及試驗「嗜肺性退伍軍人菌」，取具試驗值「陰性或未檢出」之試驗報告；當月收樣之檢驗結果，如為陽性或有含菌數時，廠商應即加強清洗冷卻水塔，並於該冷卻水塔隔月運轉時再收樣送檢，至試驗值「陰性或未檢出」為止。

項次	維護項目	主管機關	法規依據	維護管理規定	執行情形
5	大樓消防系統設備	台北市消防局	消防法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	109年度信義大樓消防系統設備維護契約書	廠商配合機關公務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·例假日及其他公定假日除外)·每月下旬派技術人員至機關施行維護保養作業1次。
6	大樓防盜系統、監控系統設備	本署自行管理 查核	無相關法規	109年度信義大樓防盜系統維護保養契約書	廠商每月派技術人員至機關施行1次維護保養及測試作業。
7	大樓門禁管制系統	本署自行管理 查核	無相關法規	109年度信義大樓門禁管制系統維護保養契約書	廠商每月10日前派員至機關施行1次定期維護保養及測試作業。 保養內容為系統設備通訊訊號之效率測試與線路點檢及清理